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5月25日

1991年

第15号

号:654)

目 录

- 李鹏总理在接见国家测绘局第一大地测量队代表时的讲话····· (581)
- 国务院秘书长、中央国家机关党工委书记罗干同志在国家测绘局第一大地测量队表彰命名暨先进事迹报告会结束时的讲话····· (582)
- 国务院关于调整粮油统销价格的决定····· (583)
- 国务院关于表彰国家测绘局第一大地测量队的决定····· (586)
- 国务院办公厅、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印发提高城镇居民定量粮油销售价

格宣传提纲的通知.....	(588)
提高城镇居民定量粮油销售价格宣传提纲.....	(588)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ay 25, 1991

Issue No. 15(1991)

Serial No. 654

CONTENTS

- Speech by Premier Li Peng during a Meeting with Representatives of
the No. 1 Geodetic Survey Team of the National Bureau of Surveying
and Mapping (581)
- Concluding Speech by Luo Gan,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State Council
and Secretary of the Party Working Committee of the Central State
Departments, at a Public Lecture on Meritorious Deeds of the No. 1
Geodetic Survey Team of the National Bureau of Surveying
and Mapping (582)
- Deci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djusting the Prices of Grain and Oil
Marketed under State Monopoly (583)
- Deci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Commending the No. 1 Geodetic Survey
Team of the National Bureau of Surveying and Mapping (586)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and the Propaganda
Department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on an Outline of Publicity about the Increase of the Marketing Prices
of Grain and Oil Supplied on a Rationing Basis to Urban Residents (588)
- Outline of Publicity about the Increase of the Marketing Prices of
Grain and Oil Supplied on a Rationing Basis to Urban Residents (58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Beijing Post Office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or Editorial Office of the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Domestic Unified Journal No. : CN11-1611.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Post Code: 100017.

李鹏总理在接见国家测绘局第一 大地测量队代表时的讲话

(一九九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同志们：

今天，国务院召开表彰命名大会，授予你们“功绩卓著、无私奉献的英雄测绘大队”荣誉称号。我代表国务院，向你们表示热烈的祝贺，并借此机会，向全国的测绘工作者及其家属表示亲切的慰问。

你们长期从事野外测绘工作，不计较个人的得失，风餐露宿，奔波跋涉，吃苦耐劳，克服了种种困难，完成了各项重要测绘任务。你们的许多感人事迹，体现了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精神，是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的典范，是我们优良传统的继承和发展，是社会主义时代精神的集中体现。

测绘工作是国家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的一项前期性、基础性、先行性工作。摸清国土资源的家底，搞好城乡建设重大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都需要提供重要的测绘资料。

当前，全国人民正在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第二步战略目标而努力奋斗。在这种形势下，弘扬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精神，更具有重要意义。全国各条战线的广大职工都应向你们学习，为实现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确定的宏伟目标努力奋斗。

最后，希望你们保持荣誉、再立新功，争取更大成绩。

国务院秘书长、中央国家机关党工委书记 罗干同志在国家测绘局第一大地 测量队表彰命名暨先进事迹 报告会结束时的讲话

(一九九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同志们：

国务院关于表彰国家测绘局第一大地测量队的决定，是党和国家对这一英雄集体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所作贡献的充分肯定，是对全国测绘战线广大职工的巨大鼓舞和鞭策，同时，也为全国各条战线、各行各业又树立了一个学习的榜样。

刚才，国家测绘局第一大地测量队副大队长翟建全同志所作的非常感人的英雄事迹报告，表明他们不愧为全国测绘战线上一支思想作风好、技术业务精、敢打硬仗、不怕牺牲、艰苦奋斗的英雄队伍。不愧为功绩卓著、无私奉献的英雄测绘大队。他们的英雄业绩，是我国测绘战线广大测绘工作者辛勤劳动、艰苦奋斗的光辉缩影。他们在长期的工作实践中培育起来的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精神，是社会主义时代精神的集中表现，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的继承和发展，我们各行各业、各条战线，都应该学习和发扬。

七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为我国的建设和改革展示了宏伟的蓝图，全国人民正在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第二步战略目标努力奋斗。在这种形势下，弘扬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精神，更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国务院要求全国各行各业的广大职工以国家测绘局第一大地测量队为榜样，学习他们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事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崇高思想；学习他们艰苦奋斗、不怕牺牲、顽强拼搏的战斗意志；学习他们不计名利、忘我工作、舍己为人的奉献精神；学习他们忠于职守、纪律严明、团结互助的良好作风；学习他们重视党的建设、重视思想政治工作、坚持干部以身作则的优良传统。要把学习英雄测绘大队同学习雷锋、焦裕禄，学习本系统、本部门的先进典型结合起来，同当前正在进行的社会主义

思想教育结合起来。

中央国家机关的全体共产党员都要带头学习国家测绘局第一大地测量队的英雄事迹，学习他们率先吃苦、率先拼搏、率先奉献的精神，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实现我国的宏伟战略目标而努力奋斗。

国务院关于调整粮油统销价格的决定

(一九九一年四月四日)

国发〔1991〕18号

六十年代中期以来，定量供应城镇居民的粮油统销价格一直未作调整，这对稳定市场物价，安定人民生活起了重要作用。一九七九年以后，为促进粮油生产发展，国家多次提高收购价格，粮油购销价格出现倒挂，国家用于粮油的补贴逐年增加，财政负担沉重，影响了流通和粮食企业正常经营，助长了不合理消费。

根据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精神，为了进一步深化改革，逐步理顺粮油价格，搞活粮油流通，促进节约用粮，减轻财政负担，决定从一九九一年五月一日起，调整粮油统销价格。

一、适当提高粮油统销价格。三种粮食（面粉、大米、玉米）中等质量标准品全国平均统销价每五百克提高一角；六种食用油（花生油、大槽芝麻油、菜籽油、精炼棉籽油、茶籽油、豆油）实行购销同价，全国平均每五百克提高一元三角五分。其他粮油品种的统销价格也相应调整。

粮油统销价格调整后，销售价格尚未完全理顺，粮食购销价格倒挂部分和粮油经营费用仍由财政给予补贴；城镇居民口粮、口油继续实行凭证、凭票定量供应；居民结存的票证粮油，执行调整后的统销价格。

二、对职工给予适当提价补偿。为了使城镇大多数居民的实际生活水平不因粮油提价受到大的影响，决定按照国家、企业、个人共同负担的原则，给城镇居民适当补偿。这次对职工及其家属的提价补偿纳入职工基本工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每个职工每月基本工资提高六元，企业单位职工各等级标准工资均提高六元。对离退休人员、解放军和

武警干部战士、大中专在校学生、民政优抚救济对象以及其他需要补偿的人员，也给予适当补偿。具体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下达。各地区、各部门均不得擅自提高补偿标准。

三、严格控制粮油提价连锁反应。为了尽可能缩小粮油提价的影响，各地区、各部门在粮油价格调整期间要严格控制出台其他提价项目，不得“搭车”涨价。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稳定生活必需品价格，抓好副食品、日用工业品的生产和供应，确保“菜篮子”价格的基本稳定。各级物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物价监督检查和市场管理，对违反国家价格政策、哄抬物价的要严肃处理。

四、认真做好粮油供应工作，加强粮油票证管理。各级粮食部门要充分发挥主渠道作用，切实做好粮油加工、调运和销售工作，保证市场粮油供应，防止出现脱销，必要时可采取限购措施。要加强粮油票证管理，堵塞漏洞，防止趁调价之机，弄虚作假，套取国家粮油和财政补贴。

五、切实加强领导，周密部署。调整粮油统销价格是深化价格改革的重要步骤，涉及千家万户，关系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严格按照调价方案，周密计划，精心组织，认真落实。在调价出台以前，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中共中央宣传部印发的《提高城镇居民定量粮油销售价格宣传提纲》，结合当地情况，广泛深入进行宣传解释，采取内部逐层传达的方式，做到家喻户晓。在调价过程中，要密切注意市场动态，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保证粮油调价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粮油统销价格调整方案

国务院

附件：

粮油统销价格调整方案

一、粮食。三种粮食（面粉、大米、玉米）全国平均统销价格每五百克提高一角。

分品种价格，按照有利于逐步缩小购销价格倒挂的原则安排。各品种（中等质量标准）全国平均每五百克提价金额为：面粉一角；粳米一角五分一厘；籼米一角一分四厘；玉米五分八厘。

主产区大豆的平均统销价格每五百克提高二角二分；其他地区参照主产区的价格相应调整。

二、食用油。六种食用油（花生油、大槽芝麻油、菜籽油、精炼棉籽油、茶籽油、豆油）实行购销同价，全国平均每五百克提价一元三角五分。各品种（中等质量标准）全国平均每五百克提价金额为：花生油一元四角九分；大槽芝麻油一元五角；菜籽油一元三角一分；精炼棉籽油一元一角七分；茶籽油一元四角六分；豆油一元三角四分。

葵花籽油统销价格，也按照购销同价的原则相应提高。

三、地方管理的粮油品种。除中央管理的粮油品种以外，各地纳入计划内统销的其他粮油品种以及原粮、油料、玉米面的统销价格，参照相关品种的调价幅度，由各地按照物价管理权限相应调整。毗邻地区要主动搞好价格衔接。

四、口粮、口油、军供粮油以外的平价粮油。非农业销售中尚未压销的各项用粮，改按调整后的统销价格供应。供应农村的平价粮食，现按定购价或定购价加费用供应的，价格维持不动；现按统销价供应的，改按调整后的统销价或定购价供应。口油、军供用油以外的其他用油，没有压销的地区原则上改为议价供应，个别地区确有困难，可执行调整后的统销价格，逐步改按议价供应。

五、地区差价。直辖市、省会和自治区首府所在地粮油统销价格具体安排，由国家物价局、商业部另行下达。其他城镇的粮油统销价格，凡不安排地区差价的，执行省会城市价格；继续保留地区差价的，原则上在现行统销价格基础上加省会城市提价额确定，并核定全省城镇平均统销价格。

六、等级（品质）差价。各粮油品种继续执行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中等质量标准品以外其他等级（品质）的价格，原则上按现行等级（品质）差率相应调整。

七、粮油制品、其他以粮油为原料的产品和粮油副产品价格。凡属口粮转化的大众化粮油制品（馒头、大饼、油条、挂面、切面、米粉等普通米面制品），在原料进价调整的基础上，加合理费用和微利核定价格。其他以平价粮油为原料的产品（酱油、醋、糕

点、饮食行业粮油制品等)销售价格按照企业合理经营,价格从严掌握的原则安排。粮油副产品价格,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安排。

八、粮油统销价格调整后的财务处理问题,由财政部、商业部另行下达。

九、尾数处理办法。为了方便群众,方便经营,方便核算,这次调整后的粮油统销价格原则上每五百克保留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在安排等级(品质)差价、原粮成品粮差价、地区差价时,原则上每五百克差价不足一分的按一分安排,超过一分的按“四舍五入”处理。

十、调整后的粮油统销价格执行时间为一九九一年五月一日。按现行供应办法在月底可以提前购买下月粮油的地区,提前购买的粮油执行调整后的价格。粮油制品、以粮油为原料的相关产品的调价时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十一、广东、福建、海南三省粮油统销价格调整方案另文下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具体调价方案,报国家物价局、商业部备案。

国务院关于表彰国家测绘局 第一大地测量队的决定

国发〔1991〕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测绘局第一大地测量队是全国测绘战线上一支思想作风好、技术业务精、功绩卓著的英雄群体。他们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几十年如一日艰苦奋斗、无私奉献,为全国人民作出了榜样。自一九五四年建队以来,他们一直担负着国家重要的基础测绘任务,走遍了全国除台湾以外的三十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常年累月坚持在高山荒原、僻壤沙漠等人迹罕至、条件异常艰苦的地区工作,以高度认真负责的态度提供各种精确的测绘数据五千二百多万组,在边界联测、国际重力联测、南极科学考察、珠穆朗玛峰和托木尔峰高程测定等许多国家重点测绘项目中圆满完成了他们承担的任务,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科学研究做出了突出的贡献。在长期的测绘工作中,他们不计

较个人的名利得失，怀着对祖国和人民的无限忠诚，凭着高度的主人翁责任感和强烈的事业心，奔波跋涉、吃苦耐劳、不畏艰险，默默无闻地开拓进取，克服了种种难以想象的困难，多次经受住高山缺氧、沙漠干渴、冰雪严寒、高温酷暑、洪水猛兽和断水断粮等生与死的严峻考验。他们当中，有的遇到雷击、雪崩、坠崖等险情，光荣殉职；有的在沙漠作业中因断水、迷路让同志们撤离，自己留下看守仪器、资料，终因干渴而壮烈牺牲；有的奋不顾身抢救战友，英勇献身；有的宁死不屈，惨遭匪徒杀害；也有的长年在艰苦条件下工作，积劳成疾，为我国的测绘事业贡献了毕生的精力。三十多年来，他们先后有三十六名同志英勇地献出了宝贵的生命。

为了表彰这支英雄的队伍，国务院决定，给予国家测绘局第一大地测量队通令嘉奖，授予“功绩卓著、无私奉献的英雄测绘大队”荣誉称号。

国务院号召全国各条战线的广大职工向国家测绘局第一大地测量队学习，学习他们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事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崇高思想；学习他们艰苦奋斗、不怕牺牲、顽强拼搏的英雄气概；学习他们不计个人名利、忘我工作、舍己为公的奉献精神；学习他们重视党的建设、重视思想政治工作、坚持干部以身作则的优良传统和忠于职守、纪律严明、团结互助的高尚品质。

国务院希望国家测绘局第一大地测量队再接再厉，在新的历史时期为祖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再立新功；希望全国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各级干部以国家测绘局第一大地测量队为榜样，发扬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爱国主义、革命英雄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紧密团结在党中央周围，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和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胸怀全局，立足本职，万众一心，埋头苦干，为实现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确定的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

国务院

一九九一年四月十七日

（国家测绘局第一大地测量队事迹材料，由国家测绘局等部门另行印发）

国务院办公厅、中共中央宣传部 关于印发提高城镇居民定量粮油销售价格 宣传提纲的通知

国办发〔1991〕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总后勤部：

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提高城镇居民定量粮油销售价格宣传提纲》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情况，按照统一规定的时间，由主要负责同志出面，向广大干部、党员和群众做好深入细致的宣传解释工作。群众对这次提高城镇居民定量粮油销售价格有何反映，请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为便于贯彻《国务院关于调整粮油统销价格的决定》（国发〔1991〕18号），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定于四月二十二日，对《国务院关于调整粮油统销价格的决定》和《国务院办公厅、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印发提高城镇居民定量粮油销售价格宣传提纲的通知》同时解密。

国务院办公厅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

提高城镇居民定量粮油销售价格宣传提纲

根据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精神，为了进一步深化改革，逐步理顺粮油价格，搞活粮油流通，促进节约用粮，减轻财政负担，国务院决定，从一九九一年五月一日起，适当提高城镇居民定量粮油销售价格，并给城镇居民适当补偿。

一、为什么要提高定量粮油销售价格

长期以来，为保障城镇居民的基本生活，国家对城镇居民实行凭证、凭票定量供应粮油的办法。定量粮油销售价格从六十年代中期实行购销同价以后，二十多年来一直没有调整。一九七八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为了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粮油生产发展，曾先后多次提高了粮油的收购价格。一九九〇年与一九六六年相比，国家定购粮食和食油的收购价格分别提高了一点五倍和二点一倍，以致购价大大高于销价，销价和购价之间的差额以及粮油企业的经营费用都由国家补贴。这一措施，对稳定市场物价、安定人民生活起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生产的发展和改革的深入，其弊端也越来越明显，主要是：

（一）定量粮油购销价格倒挂严重，加重了国家财政负担，影响了粮油生产和流通。目前，面粉、大米、玉米三种粮食，国家定购价格全国平均每五百克近三角，而供应给城镇居民，每五百克只有一角四分多，购销价格倒挂一角五分多。加上粮食经营费用，城镇居民每购买五百克定量粮食，国家需补贴三角左右。六种食用油（花生油、芝麻油、菜籽油、棉籽油、茶籽油、豆油），国家定购价格全国平均每五百克为二元一角四分，而供应给城镇居民，每五百克只有八角左右，购销价格倒挂一元三角五分上下。加上食油经营费用，城镇居民每购买五百克定量食油，国家需补贴近二元。随着粮油购价和经营费用的上升，国家用于粮油的补贴逐年增加，一九七八年为三十六亿元，一九八〇年上升到一百零八亿元，一九九〇年高达四百亿元，财政负担日益沉重。从长远看，影响了国家对农业给予更多的资金投入，对粮油生产的发展不利。同时，定量粮油购销价格倒挂，导致粮油企业政策性亏损严重，影响了粮油正常流通，不利于粮油企业改善经营管理。

（二）粮油销价城乡倒挂，给工农关系和城乡关系带来了不利影响。从一九八五年起，国家返销给农村的粮油改为购销同价，此后随着收购价格的变动，对销价作了相应调整，但供应城镇居民的定量粮油销价一直未动，以致粮油销价城镇低于农村，形成了城乡价格倒挂。例如，国家设在城市近郊区的粮店，供应同样的粮食，吃返销粮的农民购买价格高于城镇居民购买价格。这种状况如长期维持下去，不利于改善工农关系和城乡关系，需要采取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三）粮食销价偏低，不利于节约用粮。我国是一个拥有十一亿人口的大国，耕地面积少，人均粮食占有量较低，粮食还不宽裕。因此，人人都应爱惜粮食，注意节约。但

近年来，爱惜粮食的观念淡薄了，浪费粮食的现象严重。据有关部门初步统计，全国每年仅餐桌上浪费的粮食就达二十五到三十亿公斤，这与粮食销价偏低有很大关系。

以上情况充分说明，城镇定量粮油销价长期偏低，不仅加重了国家财政负担，影响了粮油生产和流通的发展，而且不利于改善工农关系和城乡关系，不利于树立爱惜粮食、节约粮食的良好风尚。

二、定量粮油销价的提价范围和幅度

定量粮油销价偏低，购销价格倒挂是多年积累下来的问题，只能逐步解决。考虑到国家、企业和个人的承受能力，国务院经过反复研究，决定将定量供应城镇居民的面粉、大米、玉米三种粮食的销售价格，全国平均每五百克提高一角；定量供应的花生油等六种食油的销售价格，全国平均每五百克提高一元三角五分。地方政府管理的其他粮油品种，销售价格也比照相关品种的提价幅度相应调整。

城镇居民定量粮油提价后，供应给饮食、糕点、酿造等行业用的平价粮油的价格也相应提高。因此，属于口粮转化的粮油制品（如馒头、油条、挂面、切面等），以及部分地区仍以平价粮油为原料或辅料的相关产品（如酱油、醋、糕点等），其价格也要相应提高。对这部分价格，各地人民政府将按照企业合理经营、价格从严控制的原则进行安排。目前已用议价粮油为原料或辅料的产品价格不再提高。

由于各地粮油购销价格倒挂程度不同，这次粮油销价提高的幅度，不同地区、不同品种间会略有差别。同一地区，一些品种可能会多提一些，另一些品种可能会少提一些；同一品种，一些地区可能多提一些，另一些地区可能少提一些。

通过这次提价，定量粮油购销价格倒挂的矛盾将有所缓和，但仍未完全解决。每五百克定量粮食，全国平均购销价格仍倒挂五分多钱，加上经营费用，国家仍需补贴二角左右。食油销价提高后，全国平均每五百克定量食油，国家仍需补贴经营费用六到七角。

定量粮油销售价格提高后，城镇居民口粮、口油继续实行凭票、凭证定量供应。居民购买结存粮油，执行调整后的销售价格。

三、定量粮油销价提高后对城镇居民的补偿措施

定量粮油销价提高后，为使广大城镇居民实际生活不受大的影响，同时考虑到目前国家和企业都有一定的困难，国务院决定，按照国家、企业、个人共同分担的原则，给

城镇居民以适当补偿。

根据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提出的“结合价格、住房和医疗保险制度的改革，把一部分福利性补贴逐步纳入工资”的精神，这次粮油提价补偿，不采取按居民发放价格补贴的办法，而是把对职工及其家属的补偿纳入职工基本工资，给每个在职职工增加工资六元。对离退休人员，按照在职职工的标准给予补偿；大中专学生，因无赡养负担，给本人适当补偿；对解放军和武警干部战士、民政优抚救济对象及其他有关人员，也给予适当补偿。

据统计，在城镇居民家庭平均每人生活费支出中，粮油支出所占的比重逐年下降，一九六四年为24.25%，一九八九年已下降到8.36%。这次提高定量粮油销售价格，采取适当的补偿措施后，对大多数城镇居民的生活影响不大。但是，由于每个职工的收入和赡养人口不同，吃粮数量和品种也不同，可能对一部分职工及其家庭的实际生活影响大一些。对个别特殊困难户，将由有关单位酌情给予适当照顾。此外，从事繁重体力劳动、吃工种粮较多的职工，定量粮油销价提高后，增加的支出较多。对这部分职工，除统一增加工资外，将由企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再适当给予补贴。

四、树立全局观念、确保粮油价格改革措施顺利实施

定量粮油购销价格倒挂，是农产品价格体系不合理的突出问题。多年来，许多社会有识之士和广大人民群众普遍认为，对定量粮油销价应及早进行调整。前几年因通货膨胀加剧，市场粮价上升，没有条件解决这个问题。经过两年多来的治理整顿，通货膨胀得到有效抑制，粮油连续两年丰收，市场物价稳定，人民生活不断改善，为提高定量粮油销价创造了有利条件。国家决定适当提高定量粮油销价，并给城镇居民以适当补偿，这是价格改革的一项重大措施，对于逐步理顺粮油价格，促进粮油生产和流通将会发挥重要作用，是符合国家和广大人民群众长远利益的。

一些群众可能会担心，粮油提价会不会引起全面涨价？应当说，这种情况是能够避免的。今后，国家对物价工作将继续实行既要稳定物价、又要振兴经济的指导方针。为防止粮油销价提高引起市场连锁涨价，国家已经和正在采取一系列必要的措施。例如，各级人民政府重视抓好副食品和日用工业品的生产和供应，确保“菜篮子”价格和人民生活必需品价格的基本稳定；各级粮食部门努力搞好粮油加工、调运，保证市场粮油供应，

并积极生产和销售大众化粮食制品，以方便居民生活；各级物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加强物价监督检查和市场管理，对违反国家价格政策、哄抬物价的行为，将严肃查处。这些措施，对稳定市场物价将发挥积极作用。同时，也应当看到，由于我国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市场上相当一部分商品的价格是放开的，受供求关系的影响可能会出现有升有降的变动，一些季节性较强的商品价格可能随着季节的变化而变化，这些都属于正常现象。

希望全国各族人民群众，充分认识粮油价格改革措施的重大意义，树立全局观念，个人利益服从国家利益，眼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积极支持这项重大改革措施。广大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和共产党员、共青团员要以身作则，并做好家属、亲友的工作。粮食部门的广大职工应遵守纪律、执行政策，严格加强粮油票证管理，防止少数人套取国家粮油补贴；同时，希望广大人民群众发挥监督作用，对借粮油价格改革之机，违反政策、弄虚作假、牟取私利的行为进行举报，有关部门要及时给予严肃查处，以确保粮油价格改革措施的顺利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

中共中央宣传部

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电 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或《国务院公报》编辑室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邮 政 编 码：100017

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